

股票代碼：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公司電話：(03)469-88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9-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37,042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5 仟元及新台幣 6,946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4 仟元及新台幣 1,66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6,362	39	\$937,846	41	\$716,44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77,687	4	107,419	5	111,571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3	42,143	2	42,710	2	35,83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及八	5,456	-	108,375	5	210,46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6	2,714	-	4,622	-	6,4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7	177,336	9	178,682	8	189,23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7及七	6,529	-	6,891	-	2,4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8	1	1,261	-	8,174	1
1310	存貨	六.8	140,898	7	150,356	7	151,736	7
1410	預付款項		6,375	-	5,469	-	5,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	-	271	-	1,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3,401	62	1,543,902	68	1,439,60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7,973	-	7,361	-	6,77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3	123,092	6	281,066	12	252,854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	29,590	1	38,890	2	38,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7,042	1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八	374,874	18	389,457	17	400,919	18
1780	無形資產	六.11	69	-	141	-	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9,526	1	6,449	-	6,7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0,229	1	13,601	1	13,4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395	38	736,965	32	719,935	33
1xxx	資產總計		\$2,065,796	100	\$2,280,867	100	\$2,159,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和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500,000	24	\$640,000	28	\$546,000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4	5,539	-	191	-	1,203	-
2150	應付票據		467	-	563	-	2,443	-
2170	應付帳款		85,450	4	84,511	4	92,5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9,039	1	34,861	2	28,3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743	-	7,893	-	2,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0	1	15,486	1	18,8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5,808	30	783,505	35	691,462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860	1	21,016	1	34,79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31,288	2	31,450	1	23,2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48	3	52,466	2	58,077	3
2xxx	負債總計		681,956	33	835,971	37	749,539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842	42	850,965	37	850,965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85,526	9	182,719	8	182,719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130	11	218,721	10	218,72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77	2	112,150	5	105,988	5
3400	其他權益		53,781	3	73,757	3	45,027	2
3xxx	權益總計		1,383,840	67	1,444,896	63	1,410,004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65,796	100	\$2,280,867	100	\$2,159,5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9及七	\$160,456	100	\$167,086	100	\$467,308	100	\$482,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9,776)	(75)	(121,007)	(72)	(339,042)	(73)	(349,152)	(72)
5900	營業毛利		40,680	25	46,079	28	128,266	27	133,247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35)	(7)	(12,849)	(8)	(32,708)	(7)	(33,694)	(7)
6200	管理費用		(11,384)	(7)	(13,033)	(8)	(34,997)	(7)	(35,8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2)	(3)	(4,909)	(3)	(14,408)	(3)	(14,544)	(3)
	營業費用合計		(27,801)	(17)	(30,791)	(19)	(82,113)	(17)	(84,045)	(18)
6900	營業利益		12,879	8	15,288	9	46,153	10	49,20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3,723	9	16,758	10	20,902	4	25,07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14)	(11)	48,497	29	(16,729)	(3)	37,105	8
7050	財務成本		(1,643)	(1)	(1,488)	(1)	(5,079)	(1)	(4,3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5	1	-	-	6,946	1	-	-
			(2,839)	(2)	63,767	38	6,040	1	57,865	12
7900	稅前淨利		10,040	6	79,055	47	52,193	11	107,06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725	1	(14,322)	(8)	(6,096)	(1)	(17,508)	(3)
8200	本期淨利		10,765	7	64,733	39	46,097	10	89,55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0)	(6)	13,580	8	(20,456)	(4)	2,4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0)	(2)	(61,688)	(37)	(4,667)	(1)	(93,074)	(1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84	1	-	-	1,6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30	1	(2,308)	(1)	3,478	1	(4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66)	(6)	(50,416)	(30)	(19,976)	(4)	(91,067)	(19)
			\$1,999	1	\$14,317	9	\$26,121	6	\$(1,50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13		\$0.76		\$0.54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0.13		\$0.75		\$0.54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23	\$179,895	\$206,575	\$6,584	\$137,765	\$16,388	\$119,706	\$1,506,836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2,146		(12,146)			-
B9	股票股利	8,400				(8,400)			-
E3	現金股利					(100,790)			(100,790)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42	2,824						5,46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89,559			89,559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2,007	(93,074)	(91,0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59	2,007	(93,074)	(1,508)
Z1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05,988	\$18,395	\$26,632	\$1,410,004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50,965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0,409)			-
B9	股票股利	4,255				(4,255)			-
E3	現金股利					(93,606)			(93,606)
E3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22	2,807						6,42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					46,097			46,097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6,970)	(3,006)	(19,9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97	(16,970)	(3,006)	26,121
Z1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49,977	\$(4,745)	\$58,526	\$1,383,8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代碼	項 目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2,193	\$107,06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1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02,919	(23,5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87	-
A20100	折舊費用	33,850	35,0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277)	-
A20200	攤銷費用	72	6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4)	(13,6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435	(5,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2,5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56	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A20900	利息費用	5,079	4,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858	(176,080)
A21200	利息收入	(8,035)	(10,760)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3)	(11,0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46)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40,000)	149,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420)	(6,4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606)	(100,790)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84	19,360	C09900	發放員工紅利	(87)	(4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8	(9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693)	48,1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56	25,6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2	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17)	2,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86)	(6,09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58	(7,6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484)	3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6)	2,3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846	716,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	(4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362	\$716,442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772	17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	24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	(7,9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9	2,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7	(4,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9)	95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2)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7,525	138,5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76	10,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264	11,0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9)	(4,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18)	(30,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868	125,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濤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四.3~四.6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本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經營軟鐵芯及 軛鐵(稀土族磁 鐵除外)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 軛鐵(稀土族磁 鐵除外)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現金及週轉金	\$1,853	\$959	\$69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0,413	434,476	393,527
定期存款	424,096	502,411	322,216
合 計	<u>\$806,362</u>	<u>\$937,846</u>	<u>\$716,4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1) 持有供交易—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匯率交換合約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9,522	9,522
基 金	77,662	92,880	92,880
小 計	87,184	102,402	102,4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497)	5,017	9,169
合 計	<u>\$77,687</u>	<u>\$107,419</u>	<u>\$111,571</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持有供交易—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3	\$5,213	\$5,2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60	2,148	1,561
合 計	<u>\$7,973</u>	<u>\$7,361</u>	<u>\$6,77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 票	\$15,520	\$15,520	\$15,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623	27,190	20,314
合 計	<u>\$42,143</u>	<u>\$42,710</u>	<u>\$35,83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92,850	\$246,724	\$246,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242	34,342	6,318
合 計	<u>\$123,092</u>	<u>\$281,066</u>	<u>\$252,854</u>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 票	<u>\$29,590</u>	<u>\$38,890</u>	<u>\$38,890</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29,590	38,890	38,890
合 計	<u>\$29,590</u>	<u>\$38,890</u>	<u>\$38,890</u>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定期存款	\$5,456	\$108,375	\$210,464
流 動	\$5,456	\$108,375	\$210,464
非 流 動	-	-	-
合 計	\$5,456	\$108,375	\$210,464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應收票據淨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14	\$4,622	\$6,487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2,714	\$4,622	\$6,48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收帳款	\$193,018	\$194,474	\$205,064
減：備抵呆帳	(15,682)	(15,792)	(15,827)
小 計	177,336	178,682	189,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9	6,891	2,489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6,529	6,891	2,489
合 計	\$183,865	\$185,573	\$191,72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15,792	\$15,79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110)	(110)
105.09.30	\$-	\$15,682	\$15,682
104.01.01	\$-	\$15,822	\$15,82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5	5
104.09.30	\$-	\$15,827	\$15,827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105.09.30	\$175,156	\$5,690	\$1,075	\$845	\$955	\$144	\$183,865
104.12.31	169,080	11,563	3,454	792	684	-	185,573
104.09.30	187,615	3,479	509	123	-	-	191,726

8.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原 料	\$31,782	\$37,004	\$38,623
物 料	110	204	202
在 製 品	43,382	42,448	40,979
製 成 品	58,064	61,607	62,071
商 品	7,560	9,093	9,861
合 計	\$140,898	\$150,356	\$151,73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776仟元、121,007仟元、339,042仟元及349,15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存貨盤(盈)損	\$1,118	\$752	\$2,437	\$1,4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53	758	9,394	1,505
淨 額	<u>\$4,071</u>	<u>\$1,510</u>	<u>\$11,831</u>	<u>\$2,977</u>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237,042</u>	19.00%	<u>\$-</u>	-%	<u>\$-</u>	-%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陸續收購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增加至1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本集團對其投資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同時將先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37,04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95	\$-	\$6,9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4	-	1,6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679</u>	<u>\$-</u>	<u>\$8,615</u>	<u>\$-</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237,04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95仟元及6,946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84仟元及1,66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間盈餘分配，本集團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191仟元。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建築					待驗設備		
成本：									
105.01.01	\$144,000	\$96,349	\$395,348	\$4,668	\$3,539	\$80,717	\$2,895	\$727,516	
增添	-	-	2,875	1,036	46	2,896	15,018	21,871	
處分	-	-	(12,390)	(519)	(38)	(2,817)	-	(15,76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715)	(9,672)	(104)	(184)	(62)	-	(12,737)	
移轉	-	550	4,303	38	-	1,663	(6,554)	-	
105.09.30	<u>\$144,000</u>	<u>\$94,184</u>	<u>\$380,464</u>	<u>\$5,119</u>	<u>\$3,363</u>	<u>\$82,397</u>	<u>\$11,359</u>	<u>\$720,886</u>	
104.01.01	\$144,000	\$96,934	\$411,422	\$3,016	\$3,643	\$81,723	\$1,340	\$742,078	
增添	-	275	4,597	560	91	1,003	4,789	11,315	
處分	-	-	(20,157)	-	(198)	(2,684)	-	(23,03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19	421	5	7	3	-	555	
移轉	-	-	2,144	-	-	331	(2,475)	-	
104.09.30	<u>\$144,000</u>	<u>\$97,328</u>	<u>\$398,427</u>	<u>\$3,581</u>	<u>\$3,543</u>	<u>\$80,376</u>	<u>\$3,654</u>	<u>\$730,909</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54,598	\$250,331	\$2,328	\$2,644	\$28,158	\$-	\$338,059	
折舊	-	3,962	23,561	641	179	5,507	-	33,850	
處分	-	-	(12,390)	(519)	(38)	(2,817)	-	(15,76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840)	(8,006)	(76)	(160)	(51)	-	(10,13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	-	-	-	-	-	-	-
105.09.30	\$-	\$56,720	\$253,496	\$2,374	\$2,625	\$30,797	\$-	\$346,012
104.01.01	\$-	\$49,878	\$239,537	\$1,652	\$2,688	\$23,733	\$-	\$317,488
折舊	-	3,961	25,036	474	193	5,356	-	35,020
處分	-	-	(20,157)	-	(198)	(2,684)	-	(23,03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01	401	7	9	3	-	521
移轉	-	-	-	-	-	-	-	-
104.09.30	\$-	\$53,940	\$244,817	\$2,133	\$2,692	\$26,408	\$-	\$329,990
淨帳面價值								
105.09.30	\$144,000	\$37,464	\$126,968	\$2,745	\$738	\$51,600	\$11,359	\$374,874
104.12.31	\$144,000	\$41,751	\$145,017	\$2,340	\$895	\$52,559	\$2,895	\$389,457
104.09.30	\$144,000	\$43,388	\$153,610	\$1,448	\$851	\$53,968	\$3,654	\$400,919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本：			
105.01.01	\$3,300	\$213	\$3,513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3,300)	-	(3,300)
105.09.30	\$-	\$213	\$213
104.01.01	\$3,300	\$263	\$3,563
增添－單獨取得	-	106	106
到期除列	-	(51)	(51)
104.09.30	\$3,300	\$318	\$3,618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3,300	\$72	\$3,372
攤銷	-	72	7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3,300)	-	(3,300)
105.09.30	\$-	\$144	\$144
104.01.01	\$2,640	\$75	\$2,715
攤銷	495	155	650
到期除列	-	(51)	(51)
104.09.30	\$3,135	\$179	\$3,314
淨帳面金額：			
105.09.30	\$-	\$69	\$69
104.12.31	\$-	\$141	\$141
104.09.30	\$165	\$139	\$30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管理費用	\$22	\$122	\$66	\$149
研發費用	\$2	\$167	\$6	\$501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預付設備款	\$-	\$2,577	\$2,158
存出保證金	2,540	2,563	2,543
長期預付租金	7,689	8,461	8,721
合計	\$10,229	\$13,601	\$13,422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擔保銀行借款	1.12%~1.31%	\$182,000	\$200,000	\$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1.31%	318,000	440,000	346,000
合計		\$500,000	\$640,000	\$546,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500仟元、0元及94,000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持有供交易－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選擇權	-	241	241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539	(50)	962
合 計	<u>\$5,539</u>	<u>\$191</u>	<u>\$1,203</u>

15. 其他應付款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付費用	\$29,039	\$34,861	\$27,286
應付設備款	-	-	1,064
合 計	<u>\$29,039</u>	<u>\$34,861</u>	<u>\$28,350</u>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264	\$31,426	\$23,259
存入保證金	24	24	24
合 計	<u>\$31,288</u>	<u>\$31,450</u>	<u>\$23,283</u>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07仟元及1,128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71仟元及3,205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營業成本	\$205	\$210	\$615	\$640
推銷費用	27	27	83	78
管理費用	32	33	97	93
研發費用	23	21	67	62
合 計	<u>\$287</u>	<u>\$291</u>	<u>\$862</u>	<u>\$873</u>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858,842 仟元、850,965 仟元及 850,9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85,884 仟股、85,096 仟股及 85,096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8,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466 仟元(264,174 股)，該項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 850,96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096,465 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5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 6,429 仟元(362,216 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000,000 仟元，業已發行股本 858,84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5,884,163 股。

(2) 資本公積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普通股發行溢價	\$57,485	\$54,678	\$54,67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128,041
合 計	<u>\$185,526</u>	<u>\$182,719</u>	<u>\$182,71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① 提撥百分之二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②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股利為限；
- ③ 扣除前二項餘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2,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606	100,790	1.1	1.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55	8,400	0.05	0.1
合計	\$108,270	\$121,33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商品銷售收入	\$161,590	\$167,687	\$469,470	\$484,7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4)	(601)	(2,162)	(2,333)
營業收入淨額	\$160,456	\$167,086	\$467,308	\$482,399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7.01~105.09.30			104.07.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000	\$9,442	\$32,442	\$25,553	\$12,162	\$37,715
勞健保費用	1,748	611	2,359	1,852	756	2,608
退休金費用	1,012	382	1,394	1,041	378	1,4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3	324	977	758	432	1,190
折舊費用	8,847	2,335	11,182	9,193	2,355	11,548
攤銷費用	-	24	24	-	289	289

功能別 性質別	105.01.01~105.09.30			104.01.01~104.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877	\$28,764	\$95,641	\$72,102	\$30,405	\$102,507
勞健保費用	5,373	1,961	7,334	5,529	1,954	7,483
退休金費用	3,074	1,159	4,233	3,010	1,068	4,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1	976	2,847	2,068	1,145	3,213
折舊費用	26,761	7,089	33,850	27,800	7,220	35,020
攤銷費用	-	72	72	-	650	6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97仟元及23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25仟元及886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1仟元及1,165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48仟元及1,61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計6,429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收盤價17.55元，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362,216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1,87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為3,279仟元，業已調整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利息收入	\$1,468	\$3,074	\$8,035	\$10,760
股利收入	10,073	11,021	10,073	11,021
其他收入—其他	2,182	2,663	2,794	3,289
合 計	\$13,723	\$16,758	\$20,902	\$25,07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處分投資利益	\$13,953	\$-	\$21,420	\$6,4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05)	50,087	(18,514)	26,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46	(615)	(7,435)	5,32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1,517)	(962)	(12,056)	(96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其他支出	9	(13)	(144)	(21)
合計	<u>\$ (17,214)</u>	<u>\$ 48,497</u>	<u>\$ (16,729)</u>	<u>\$ 37,105</u>

(3)財務成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1,643</u>	<u>\$ 1,488</u>	<u>\$ 5,079</u>	<u>\$ 4,310</u>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5.07.01~105.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90)	\$-	\$ (8,990)	\$ 1,530	\$ (7,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690)	-	(2,690)	-	(2,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84	-	1,384	-	1,384
合計	<u>\$ (10,296)</u>	<u>\$-</u>	<u>\$ (10,296)</u>	<u>\$ 1,530</u>	<u>\$ (8,766)</u>

104.07.01~104.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80	\$-	\$ 13,580	\$ (2,308)	\$ 11,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688)	-	(61,688)	-	(61,688)
合計	<u>\$ (48,108)</u>	<u>\$-</u>	<u>\$ (48,108)</u>	<u>\$ (2,308)</u>	<u>\$ (50,41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105.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56)	\$-	\$(20,456)	\$3,478	\$(16,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00	(7,467)	(4,667)	-	(4,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69	-	1,669	-	1,669
合 計	<u>\$(15,987)</u>	<u>\$(7,467)</u>	<u>\$(23,454)</u>	<u>\$3,478</u>	<u>\$(19,976)</u>

104.01.01~104.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7	\$-	\$2,417	\$(410)	\$2,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3,074)	-	(93,074)	-	(93,074)
合 計	<u>\$(90,657)</u>	<u>\$-</u>	<u>\$(90,657)</u>	<u>\$(410)</u>	<u>\$(91,067)</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7	\$5,352	\$11,830	\$13,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調整	-	-	21	2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742)	8,970	(5,755)	4,280
所得稅費用	<u>\$(725)</u>	<u>\$14,322</u>	<u>\$6,096</u>	<u>\$17,5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u>\$(1,530)</u>	<u>\$2,308</u>	<u>\$(3,478)</u>	<u>\$410</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4,338</u>	<u>\$35,840</u>	<u>\$35,8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3.24%及22.65%。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時間開始適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5,445仟元。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10,765	\$64,733	\$46,097	\$89,5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85,884	85,373	85,702	85,3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0.76	\$0.54	\$1.0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10,765	\$64,733	\$46,097	\$89,5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 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765	\$64,733	\$46,097	\$89,55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85,884	85,373	85,702	85,3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4	384	240	5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928	85,757	85,942	85,9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75	\$0.54	\$1.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13,230	\$12,731	\$44,028	\$35,55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至於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90~15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其他關係人	\$6,529	\$6,891	\$2,489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u>\$6,529</u>	<u>\$6,891</u>	<u>\$2,489</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07.01~ 105.09.30	104.07.01~ 104.09.30	105.01.01~ 105.09.30	104.01.01~ 104.09.30
短期員工福利	\$4,904	\$4,878	\$10,869	\$10,375
退職後福利	215	189	639	557
合 計	<u>\$5,119</u>	<u>\$5,067</u>	<u>\$11,508</u>	<u>\$10,932</u>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26,225	28,317	29,185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170,225</u>	<u>\$172,317</u>	<u>\$173,1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85,660	\$114,780	\$118,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非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825	362,666	327,5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4,509	936,887	715,7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56	108,375	210,464
應收票據	2,714	4,622	6,487
應收帳款	177,336	178,682	189,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9	6,891	2,489
其他應收款	7,478	1,261	8,174
小計	<u>1,004,022</u>	<u>1,236,718</u>	<u>1,132,594</u>
合計	<u>\$1,284,507</u>	<u>\$1,714,164</u>	<u>\$1,578,517</u>

金融負債

	105.09.30	104.12.31	104.09.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0	\$640,000	\$546,000
應付款項	114,956	119,935	123,381
小計	<u>614,956</u>	<u>759,935</u>	<u>669,3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539	191	1,203
合計	<u>\$620,495</u>	<u>\$760,126</u>	<u>\$670,58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36仟元及6,4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47仟元及4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4仟元及166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652仟元及1,336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5.09.30	
借款	\$500,543
應付款項	114,956
104.12.31	
借款	\$640,707
應付款項	119,935
104.09.30	
借款	\$546,727
應付款項	123,38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選擇權及匯率交換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09.30		
無		
104.12.31		
無		
104.0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CNY6,000,000	104.09.09~104.12.04

外匯選擇權

105.09.30

無

104.12.31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4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3.4買進美金1,000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9.30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33.4	本公司以執行匯率33.4買進美金1,000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09.30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80	105.06.01~105.12.0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800	105.06.23~105.12.2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40	105.07.04~106.01.06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80	105.07.11~106.01.09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80	105.07.13~106.01.16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50	105.07.21~106.01.25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500	105.08.22~106.02.22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800	105.08.23~106.02.23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800	105.09.01~106.03.01
104.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320	104.07.09~105.01.13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0~105.01.20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3~105.01.25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7~105.01.27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8.05~105.02.01
104.09.30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6.11~104.11.09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6.18~104.11.23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6.24~104.12.24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320	104.07.09~105.01.13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0~105.01.20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1~104.12.2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3~105.01.25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7.27~105.01.27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 USD900	104.08.05~105.02.0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6,309	\$-	\$-	\$66,309
股票	19,351	-	-	19,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65,235	-	-	165,2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貨幣匯率交換合約	-	5,539	-	5,53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0,571	\$-	\$-	\$90,571
股票	17,742	-	-	17,742
匯率交換合約	-	6,467	-	6,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23,776	-	-	323,77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191	-	191

104.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87,739	\$-	\$-	\$87,739
股票	16,605	-	-	16,605
匯率交換合約	-	14,001	-	14,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88,688	-	-	288,68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42	-	642
選擇權	-	561	-	56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09.30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371	31.32	\$794,549	\$29,383	32.68	\$960,316
人民幣	\$23,316	4.72	\$110,091	\$33,095	5.05	\$167,135
	104.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615	32.72	\$772,777			
人民幣	\$47,813	5.17	\$247,00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514)仟元及 26,339 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7。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④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註1)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註2)	\$-(註2)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74,048(註4)	(註3)	\$174,048(註4)	\$-	\$-	\$174,048(註4)	\$9,105(註4及5)	100%	\$9,105(註4、5及6)	\$275,303(註4及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616	\$175,616	\$830,30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 註 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註銷。
-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5：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交易明細如下：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三。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鐵芯、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淨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532	\$5,000	-%	\$5,74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2	-%	81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5	21,020	-%	14,15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0,000	-%	20,46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4,66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20	20,000	-%	15,59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永豐南非幣2021保本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640	-%	4,86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77	7,200	0.33%	9,68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0	2,322	0.03%	1,695	
	合計				87,184		\$77,687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額				(9,497)			
					\$77,6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奇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8,904	\$15,520	0.27%	\$42,143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額				26,623			
					\$42,1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782	\$4,438	0.01%	\$3,44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5	0.06%	4,529	
	合計				5,213		\$7,973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2,760			
					\$7,97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5	0.45%	\$96,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21%	1,99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8,200	2.75%	24,500	
	合計				92,850		\$123,09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30,242			
					\$123,09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65	16,227	1.95%	註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829	27,716	2.61%	註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616	7,970	1.05%	註1	
	合計				51,913			
	減：累計減損淨額				(22,323)			
					\$29,590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	\$267,943 (註)	\$7,244	\$7,244 (註)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經營雜項食品(維他命似藥品劑型食品) 、精密化學原料及 環境用藥生產及銷售業務	\$235,617	\$-	17,976,721	19%	\$237,042	\$55,480	\$6,94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銷貨收入	\$21,596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4.62%
			1	加工費	5,195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11%
			1	其他收入	2,24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8%
			1	應收帳款	26,977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31%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972	月結90天	7.06%
			1	加工費	14,744	月結100天	3.16%
			1	其他收入	2,194	月結120~180天	0.47%
			1	應付帳款	69,817	月結100天	3.38%
0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鈞寶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銷貨收入	\$16,060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3.33%
			1	加工費	260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05%
			1	其他收入	2,112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0.44%
			1	應收帳款	38,161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1.77%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662	月結90天	5.53%
			1	加工費	307	月結100天	0.06%
			1	其他收入	2,133	月結120~180天	0.44%
			1	應付帳款	32,412	月結100天	1.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